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公众参与，强化社会监督，依法惩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保障群众生态环境权益，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兵团生态环境局《兵团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辖区范围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受理举报、查处案件，并给予奖励。

第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辖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举报。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举报方式和奖励条件

第四条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举报方式：

- （一）电话举报：0999-8182790；
- （二）微信举报：“12369 环保举报”平台；
- （三）网络举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四师生态环境局网

络举报（<http://202.247.200/weixinmanager/#/login>）；

（四）来信、来访举报：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 1360 号 建设环保大厦 2 楼 207 室，邮编 835900）；

以上举报方式，均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发生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辖区范围内；

（二）举报人提供自己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和联系电话；

（三）举报人提供被举报环境违法行为主体的准确名称、详细地址、基本违法事实以及能够清楚说明或提供违法情况的影像、图片、书面材料等重要证据或线索；

（四）举报人提供的证据或线索事先未被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掌握；

（五）举报人举报的情况经查证确属事实。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一）举报人未能提供被举报单位名称、地址、基本违法事实的；

（二）经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难以确定具体违法主体、违法事实的；

（三）环境违法行为已经被新闻媒体曝光，或已被大众知晓的；

(四) 举报前违法行为已由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立案或者处罚后正在改正的;

(五) 举报人未提供本人真实姓名等有效身份信息或者未提供有效材料的;

(六) 举报人系生态环境系统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前述工作人员故意透漏线索给举报人的;

(七) 举报人故意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捏造虚假材料、敲诈勒索被举报人并举报该行为的;

(八) 举报人明确表示放弃领取奖金的, 或举报人逾期未领取奖金的;

(九) 不属于第四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职责范围或者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的。

第三章 奖励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 根据所举报违法行为被发现的难易程度、违法行为对生态环境的危害程度、违法行为的社会影响范围等因素, 分为重大、较大和一般三级;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受理举报、查处案件并给予奖励:

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是指在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辖区范围内有下列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二) 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 或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

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

(三) 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干扰自动监测设施, 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

(四)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五) 两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 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 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六)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致使公私财产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

(七)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致使疏散、转移群众五千人以上的;

(八)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致使三十人以上中毒的;

(九) 致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

较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是指在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辖区内有下列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 非法排放、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百公斤以上三吨以下的;

(二) 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 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下, 或

者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下的;

(三)在固体废物污染源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过期未获延期或者排污许可证被吊销,擅自排放污染物的;

(五)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因环境污染造成团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

一般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是指在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辖区内有下列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之一的:

(一)非法排放、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百公斤以下的;

(二)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措施,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四)危险废物堆存场所未采取“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的;

(五)“散乱污”及一般工业企业(场所)违法排污的;

(六)因环境污染造成连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十二小时以上的;

第八条 按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重大、较大和一般性，给予举报人奖励。

（一）举报一般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给予举报人 300 元奖励；

（二）举报较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给予举报人 600 元奖励；

（三）举报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给予举报人 3000 元奖励；

（四）举报人及时提供线索，经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认定有效避免了重大突发性生态环境事件的，案件当事人被依法行政拘留或拘役的，给予举报人 6000 元奖励。

第九条 对举报有功单位的奖励，一般采取荣誉奖励方式，包括通报表扬、发放荣誉证书、授予荣誉称号等。

第十条 对同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以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登记时间为准，奖励首位举报人；举报同一单位或个人多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按奖金最高项给予奖励；多人联合举报的，奖金自行协商分配；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查处且已结案，被举报人再次涉嫌违法的，举报人可以再次举报、再次获得奖励。

第四章 奖励程序

第十一条 自立案查处完毕后，对于符合规定奖励条件的，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并发放奖金。

第十二条 举报人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 30 日内，与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联系领取奖金。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在核对举报人身份信息后，按照财务管理有关规定通过转账或者现金方式支付奖金。

举报人委托他人代领奖金的，应当提供委托证明、举报人的身份证明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效证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本办法加强对举报奖励工作的管理。依法建立举报受理、线索交办、认定、奖金发放等工作机制，细化办理流程，严格审批程序。

建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台账，加强对举报奖励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并接受同级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要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通过政务网站或者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开举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以及举报案件查处、奖金发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五条 举报人的奖励经费，按照谁查处，谁奖励的原则，由同级财政纳入生态环境部门预算统筹保障，按项目进行审查和拨付，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要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举报人及其近亲属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到的，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要积极商请公安机关给予保护。

第十七条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在受理和查处有奖举报过程中推诿拖延、通风报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规泄露举报人信息，以及违规透露线索给他人以获取奖励，挪用、侵吞举报经费等违法违纪行为，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十八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歪曲事实，恶意举报或向被举报单位索要财物，严重扰乱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工作秩序或骗取奖励资金的，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十九条 国家级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管委会参照使用本办法，举报奖励经费按照谁查处，谁奖励的原则，由其自行纳入预算统筹保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第四师可克达拉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国家级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管委会，师市各相关企业，师市机关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30日印发
